

马银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使用手册

注册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 1 登入马银的网上交通平台后选择
账户服务→提存服务



- 2 选择存款以进入下一页



- 3 按“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存款方法

港元 (HKD)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Active

- 4 输入所需资料及按“下一步”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和賬戶號碼*

客戶名稱* 貨幣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國家地區編碼* 手機號碼*

☐ 我已閱讀並同意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協議](#)

下一步 取消

5

确认输入资料无误后按“确认”进入
下一步骤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和賬戶號碼*
004 002041614001

客戶名稱*
Customer Testing

貨幣
HKD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香港身份證 D102703 (5)

國家地區編碼* 手機號碼*
+852 64302207

☒ 我已閱讀並同意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協議](#)

確認

更改

6

您将会收到一个一次性密码，请按照
指示检查SMS，然后输入一次性密码

700 -
410572

取消

提交

7

注册成功后便可使用“电子直接付款
授权”进行存款

認可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7001)

銀行編號 銀行賬戶號碼
004 002110377001

貨幣
HKD

存款金額*

201

*請備妥足夠款項於您的扣款戶口內，否則，您的指令可能會被拒

提交

取消

如何使用

1

如常登入交易平台，如已注册编码，
便可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进行存款

2

当存款完成后，款项随即会在户口显示

認可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7001)

銀行編號

004

銀行賬戶號碼

002110377001

貨幣

HKD

存款金額*

201

*請備妥足夠款項於您的扣款戶口內，否則，您的指令可能會被拒

提交

取消

信用上限	-
購買力	HKD 201.00
戶口總帳結餘	HKD 201.00
可提取餘額	HKD 201.00
現金結餘	HKD 201.00
凍結金額	HKD 0.00
凍結金額整合	HKD 0.00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条款及细则

1. 有关电子直接付款系统的服务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电子直接付款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及运作。因此，电子直接付款服务受结算公司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施加的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本条款规管本行为阁下提供电子直接付款服务及阁下使用相关服务。

电子直接付款条款补充并构成客户主协议（「现有条款」）的一部分。现有条款的规定在相关且不与电子直接付款服务中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继续适用于电子直接付款服务。除非另有说明，如果电子直接付款条款的规定与现有条款中有关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电子直接付款条款的规定为准。

- b. 要求本行在香港结算转数快系统为您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使用香港结算转数快系统为您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香港结算转数快系统发起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您将被视为已接受本电子直接付款条款的规定并将受其约束。除非您接受本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条款的规定，否则您不应要求我们为您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并且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起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 c. 在本条款，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帐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地。

「授权人」指根据必要的公司或其他行动（应以交付的适当文件和我们可接受的文件为证明）由您指定或正式授权的个人，代表您就电子直接付款服务行事。

「预设账户」指阁下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以促进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付款[和资金转账]和账户绑定服务，结算公司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一部分提供的服务，以方便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借记结算公司不时就转数快系统提供的授权及任何其他服务和设施。

「快速支付系统标识符」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

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数据，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标识符。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阁下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阁下」及「阁下的」指本行提供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我们」、「本行」指马银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 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电子直接付款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帐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范围及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条款及程序。阁下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
- b. 本行可提供电子直接付款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为了使我们能够为您处理与电子直接付款设置相关的请求，您必须提供或输入必要的信息并通过我们不时规定的方式或方式完成该过程。订明程序可能包括要求有关各方使用其各自的账号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立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用于验证电子直接付款设置。在设立电子直接付款后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记录或终止识别代号不会影响该电子直接付款。

- c.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数据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结算公司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
- e.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3. 账户绑定服务 - 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a. 阁下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帐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账。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标识符作为识别代号。
- b.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数据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c. 倘阁下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阁下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阁下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阁下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默认帐户。

4. 阁下的责任

- a. 识别代号 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阁下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帐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 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帐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 或账户，即确认阁下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 b. 识别代号

任何阁下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阁下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数据相同。

- c. 正确数据

- i. 阁下须确保所有阁下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数据均为正确、完整、最新 的且并无误导。阁下须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数据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阁下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阁下须就不正确或过时 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d. 适时更新

阁下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数据变动或更新，以更改阁下的识别代号 (或相关纪录) 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更改阁下的预设账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备存阁下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e. 更改预设账户

倘阁下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账户的账户 (包括该账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帐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默认帐户。阁下如欲设置另一账户作为预设账户，阁下须透过维持该账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f. 阁下受交易约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阁下向本行确认交易细节并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ii.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 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阁下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g. 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责任

阁下必须以合理的方式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i. 阁下必须遵守所有规管阁下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方面遵守保障数据私隐的监管规定。阁下不得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作任何非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 或讯息，阁下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数据，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数据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标识符作为识别代号，阁下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标识符而重复。

h.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账的责任

本行将按本条款和适用的现有条款的规定处理阁下就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任何指示。阁下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i. 阁下须就授权人士负责

当阁下授权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阁下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 i. 阁下须为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ii.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阁下或任何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及
- iii. 阁下有责任确保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条款就其代阁下行事适用的条款。

5.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a.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阁下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理及执行阁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阁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阁下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阁下。
- b. 在不减低上文第 5(a)条或现有条款的影响下：
 - i. 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阁下就有关电子直接付款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无论是否直接损失）；
 - ii.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无论是否直接损失）：
 - 1. 阁下未遵守有关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责任；及
 - 2.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错误或故障；及
 - 3. 未经授权访问我们发送给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c. 阁下的确认及弥偿
 - i. 在不减低阁下在现有条款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影响下，就因本行提供电子直接付款服务或阁下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而引致本行及本行董事、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产生、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无论是实际产生的还是潜在的，以及可能针对本行及本行董事、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阁下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董事、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ii. 上述弥偿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6. 收集及使用客户数据

- a. 为了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阁下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
 - i. 阁下；
 - ii. 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阁下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iii. 如阁下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阁下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时就有关电子直接付款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信息统称为「客户数据」。

- b. 在不影响阁下之前在现有条款项下给予本行的授权/同意的前提下，阁下同意（及如适用，阁下代表阁下的每名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数据。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i. 向阁下提供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维持及运作电子直接付款服务；
 - ii. 处理及执行阁下不时有关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c. 阁下明白及同意客户数据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帐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之用。
- d.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银行可能需要向本银行总办事处、分行、关联银行、服务提供商及其他香港以外人士提供或披露客户数据。该等客户数据可由其香港以外地区持有、处理或使用。
- e. 倘客户数据包括阁下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上述第 6(a)(ii)条 或 第 6(a)(iii) 条指明的人士），阁下 确认阁下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数据及其他数据。客户确认并保证其已获得以本银行获得、持有及处理有关个人资料为目的而由其向本银行提供的个人资料的所有个人或关连人士的明确及定明同意。同时，客户须告知有关个人或关连人士其有权获取及修正其个人资料。客户同意就由该保证的不实及该保证的任何其他违反行为招致的所有成本、罚款、损害赔偿及损失对本银行作出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7. 管辖法律条款

- a. 电子直接付款服务条款应受香港法律规管。
- b. 阁下须自行承担使用电子直接付款服务的风险。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明确卸弃所有不论种类的明示或暗示保证及条件。

8. 杂项条款

- a. 为免生疑问，以上内容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条件、保证、权利或责任。

- b.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条款的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一律以英文版本为准。